**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宣传资料**

**(一）儿童残疾筛查诊断。**阳城县户籍（或居住证），经儿童残疾定点筛查诊断机构确诊的0-6岁（不满7周岁）残疾儿童。按400元/人给予其一次性筛查诊断费用补贴。

**(二）康复训练。**阳城县户籍（或居住证）经儿童残疾定点筛查诊断机构确诊的0-6岁（不满7周岁）残疾儿童或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0-15岁（不满16周岁）残疾儿童。

(1）为0-6岁（不满7周岁）的残疾儿童提供定点康复机构全日制康复训练。一个服务周期为1年（12个月），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10个月，救助标准为15000元／人／年。

(2）为小年龄及已进入幼儿园的残疾儿童和7-15岁肢体、智力、精神残疾儿童提供定点康复机构非全日制康复训练。一个服务周期为1年（12个月），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10个月，每月单训不少于20次，每次不少于1课时。救助标准为9000元／人／年。

(3）为7-15岁听力残疾儿童提供助听器适配后1年定点康复机构助听器适应性训练。时间不少于1个月，每周至少服务1次，每次不少于30分钟，救助标准为200元／人。为已进入普通幼儿园的听力残疾儿童和7-15岁听力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术后1年定点康复机构非全日制康复训练。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10个月，每月单训不少于20次，每次不少于1课时，救助标准为9000元／人／年。

(4）因各种原因未能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救助的0-15岁残疾儿童，由定点康复机构提供社区个案康复训练服务。一个服务周期为1年（12个月），每年服务时间不少于10个月，每月不少于1次，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2小时。救助标准为3000元／人／年。

**(三）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。**0-15岁残疾儿童基本辅助器具适配需经专业机构评估，按《山西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辅助器具基本配置目录》适配或对基本辅助器具进行补贴。

**(四）手术。**1.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及服务：符合《人工耳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》和《人工耳蜗植入工作指南》规定条件的0-14岁（不满15周岁）双耳听力损失为重度以上，配助听器康复效果不佳，听力残疾儿童，免费提供电子人工耳蜗产品1套，服务救助标准为60000元/人。2.肢体矫治手术：为0-15岁的先天性马蹄内翻足等足畸形、小儿麻痹后遗症，脑瘫导致严重痉挛、肌腱挛缩、关节畸形及脱位，脊柱裂导致下肢畸形等肢体残疾儿童实施矫治手术提供一次性救助。救助标准为12000元/人，其中，10000元用于矫治手术救助、2000元用于术后不少于1个月的康复训练救助。

**(五）支持性康复服务。**为0-6岁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知识培训、心理辅导、康复咨询与指导、参与康复决策过程、寻求解决家庭困境有效途径等支持性服务。一个服务周期为1年（12个月），每年服务时间不少于10个月，每月服务不少于2次，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2小时。救助标准为1000元／人／年。已接受社区个案康复训练服务的残疾儿童，不再享受支持性康复服务。

**(六)康复训练关爱补贴。**为参加康复救助的0—15岁（不满16周岁）残疾儿童提供生活补贴。补贴时间根据训练时间确定，救助标准为300元/人/月。